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 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3-JYZB-G2026-0010，2026年昆山高新区市政项目交通秩序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昆山高新区市政项目交通秩序维护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山市大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64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4.2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